

# 甘肃省总工会 甘肃省财政厅 文件

甘总工发[2016]55号

甘肃省总工会 甘肃省财政厅

## 关于印发《甘肃省省部级劳模专项补助资金 发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总工会、财政局,省级产业(系统)工会,省直机关工会,省总直属基层工会:

现将《甘肃省省部级劳模专项补助资金发放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2016年8月24日

# 甘肃省省部级劳模专项补助资金发放 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体现省委、省政府对省部级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以下简称省级劳模)的关心和爱护,切实做好省级劳模困难补助工作,进一步完善和规范省级劳模专项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的发放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参照全国总工会《全国劳模专项补助资金发放管理办法》(总工办发[2014]19号)和省财政厅《甘肃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甘财办[2014]22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补助资金是指省级财政列入省总工会年度预算和省总工会年度列支的用于帮助解决省级劳模生活困难和特殊困难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省总工会负责补助资金的统一管理,市州总工会、省级产业(系统)工会、省直机关工会、省总直属基层工会负责补助资金的申报、审核和发放工作。

**第四条** 补助资金使用范围包括:省级劳模生活困难补助和特殊困难补助两部分。

**第五条** 补助资金按照专项管理、专款专用的原则,实行逐级申报、分级负责、“一卡化”发放。

## 第二章 发放对象及资金用途

**第六条** 省级劳模专项补助资金的补助对象为下列健在且保持荣誉的省级劳模：

- (一)省委、省政府表彰的省劳模(先进工作者)；
- ✕(二)1994年12月31日以前国务院部委与相关全国产业工会表彰的部委劳模(先进工作者)；1995年1月1日以后国务院部委与人事部(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表彰的部委劳模(先进工作者)；
- (三)全国总工会表彰的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
- (四)在我省工作曾获过其它省、自治区、直辖市表彰的省级劳模(先进工作者)；
- (五)军队转业干部在服役期间被大军区级单位授予荣誉称号或者荣立一等功,以及被评为全国模范军队转业干部的,比照享受省级劳模待遇；
- (六)其它荣誉享受省级劳模待遇的。

**第七条** 本人既是全国劳模又是省级劳模的,按照就高原则只享受一项劳模相关待遇,不能重复享受。

撤销荣誉称号期间的、移居国(境)外的、去向不明且失去联系的省级劳模不纳入补助资金使用范围。

**第八条** 生活困难补助金的发放对象是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省级劳模：

(一) 月平均收入低于我省上年度全省在岗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平均工资水平的省级职工劳模和离退休劳模；

(二) 年纯收入低于我省上年度农民年纯收入水平的省级农民劳模；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为发放对象：在就业年龄内，有劳动能力但不主动就业或者经就业服务机构介绍无正当理由拒绝就业的；安排子女自费出国(境)留学的；拥有高值收藏品或者高档小汽车等消费品的；家庭自有住房人均面积达到当地人均住房面积2倍以上的；其他不能列为发放对象的情形。

**第九条** 特殊困难补助金的发放对象是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省级劳模：

(一) 因本人患病自付医疗费较多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

(二) 因配偶、父母、共同生活的子女患重病、失业等原因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

(三) 因遭受意外灾害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

**第十条** 分配给市州总工会、省级产业(系统)工会、省直机关工会、省总直属基层工会的补助资金，要首先保证劳模生活困难补助金的使用，剩余资金用于劳模特殊困难补助。

### 第三章 补助标准

**第十一条** 生活困难补助金的补助标准线每年由省总工会核定一次。

职工劳模(含离退休劳模)生活困难月补助标准线参考上年度全省在岗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平均工资水平确定。月补助额为劳模月平均收入低于月补助标准线的差额部分。

农民劳模补助标准线参考上年度全省农民年纯收入水平确定。年补助额为劳模年纯收入低于年补助标准线的差额部分。

**第十二条** 月平均收入是指在一定时期内(一般以一年为计算单位)省级劳模的全部收入总和除以月数。

全部收入包括:

- (一)工资(指应发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及其他劳动收入;
- (二)离退休费或者养老金及领取的其他社会保险金;
- (三)从政府或者企事业单位获得的基本生活费或者一次性收入;
- (四)出租或者出售家庭资产获得的收入;
- (五)法定赡养人或者扶养人应当给付的赡养费或者扶养费;
- (六)接受的馈赠或者继承收入;
- (七)其他应当计入的收入。

劳模补助、荣誉津贴、劳保津贴不计入收入。

**第十三条** 特殊困难补助金的补助标准由各市州总工会、省级产业(系统)工会、省直机关工会、省总直属基层工会每年根据下达的资金额度,综合考虑本地、本行业、本单位特殊困难劳模申报人数和实际困难情况,具体确定劳模特殊困难补助标准。

特殊困难补助金的年度补助额(原则上)为每人 3000 元—8000 元,劳模本人因患恶性肿瘤、心肌梗塞、严重糖尿病并发症等重大疾病且自付医疗费较多的可酌情增加。

## 第四章 申报与发放

**第十四条** 申请补助资金应履行申报审核程序。具体程序为：

(一)本人向基层工会或者乡镇(街道)工会提出书面申请,填写《省级劳模生活困难补助金申报表》、《省级劳模特殊困难补助金申报表》,如实反映本人收入情况、家庭困难状况及原因,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申请生活困难补助金和特殊困难补助金的省级劳模,应当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本人收入证明、医疗费用单据、病情诊断证明、子女就学证明、意外灾害(如突发事件或者实情)鉴定报告等。证明材料由市州总工会、省级产业(系统)工会,省直机关工会,省总直属基层工会留存。

(三)基层工会或者乡镇、街道工会进行入户调查或者向相关机构核实情况,对符合申报条件、拟进行补助的人员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四)劳模所在单位工会、劳资(人事)部门、劳模发放养老金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意见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向上一级工会申报。无工作单位的劳模通过社区、村委会履行相应程序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直接向上一级工会申报。

**第十五条** 省总工会经济技术部根据各市州总工会、省级产业(系统)工会、省直机关工会、省总直属基层工会所属劳模生活困难和特殊困难人数及情况,制定专项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经省总工会

主席办公会审定,同时抄送省财政厅。

**第十六条** 省总工会财务部按照分配方案,向省财政厅办理资金使用拨付申请,补助资金由省财政厅和省总工会财务部分别拨给各市州财政局和省级产业(系统)工会、省直机关工会、省总直属基层工会。

各市州总工会、省级产业(系统)工会、省直机关工会、省总直属基层工会根据省上下达的补助资金额度,制定具体的资金发放方案,经本级工会主席办公会研究审定,并严格按财务管理制度履行审批程序,采取银行卡(存折)结算方式,将补助资金直接汇入省级劳模个人银行账户,并通过电话、信函等方式及时告知劳模本人,同时应当告知有关管理单位。

**第十七条** 各市州总工会、省级产业(系统)工会、省直机关工会、省总直属基层工会将补助资金使用情况以汇总表和统计表的形式于当年9月底前上报省总工会经济技术部。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全省各级工会的劳模管理、财务、经费审查部门应当密切配合,各负其责,共同做好省级劳模困难补助工作。劳模管理部门负责补助资金的核定、分配、发放等日常管理工作;财务部门负责补助资金的财务管理、财务监督和会计核算;经费审查部门每年对补助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第十九条** 各级工会要建立健全补助资金发放和管理的监督

机制。定期对补助资金的发放管理进行监督检查,采取实地走访、电话询访等形式,每年进行核查,发现问题应当及时上报并立即纠正。省总工会每年按照一定比例进行抽查,对抽查或者审计发现的未按要求发放补助资金的市州总工会、省级产业(系统)工会、省直机关工会、省总直属基层工会将予以通报批评,并核减下一年度补助资金额度。

**第二十条** 各级工会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有关规定,严禁截留、挪用、冒领补助资金,严禁随意扩大发放范围、擅自提高补助标准。对在补助资金发放管理工作中存在严重失职、渎职、弄虚作假、以权谋私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6年起施行。2005年5月30日省总工会印发的《甘肃省省级劳模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总工会负责解释。